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31 日第 4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103年10月3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劉主任委員世芳 記錄:蒲茗慧

四、出席委員:

劉主任委員世芳、詹副主任委員達穎、賴委員碧瑩、劉委員曜華、楊委員欽富(請假)、徐委員中強、張委員學聖(請假)、李委員彥頤(請假)、陳委員信雄、劉委員怡君(請假)、李委員佩芬(請假)、陳委員世雷、張委員美娟、張委員志清(孫暐炫代)、李委員吉弘(請假)、盧委員維屏、鐘委員萬順(蘇志勳代)、謝委員福來、陳委員勁甫(張淑娟代)、陳委員鴻益(廖哲民代)、曾委員文生(請假)

五、會議承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域發展及審議科) 薛淵仁、黃嘉怡、 陳惠美、蒲茗慧

六、列席單位:

(一)列席單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林仁生、鈕元鼎、邱雄裕、

陳宇新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盧名瑩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李國正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劉文玲、陳柏任、黃鐘乾、

陳志宏、吳佳原、高華聰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林建良

龔清志

鄭清福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孫嘉良、戴志中張立於、都道於

張文欽、郁道玲

黄主賜、陳淑媛、詹雯宜、

王智聖、蔡宙蓉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莊瑞喜、黃耀徽、林致均、

蘇勝芳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大樹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高雄市大樹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通盤檢討案

決 議:

一、照第40次市都委會審議決議通過。

二、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編號5、7審決如後 附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附表一)。

第二案: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前鎮區)學校用地(文小 61)為 商業區(配合環狀輕軌捷運建設)案、擬定高雄市前鎮及 苓雅部分地區(原文小 61 用地)細部計畫案

決 議:本案變更為商業區之理由仍請捷運局再加強論述,另為利 政策說明,下次會議請指派主任秘書以上層級長官列席, 並就下列意見再行評估後續提會審議。

- 一、為提高本案公益性,改善周邊國宅社區環境,請再衡酌提高公共設施劃設比例及劃設類別。
- 二、為保留未來招商開發彈性,本案第三種商業區使用性質回歸「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第三案: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小港區中安路北側)農業區為商業 區案、擬定高雄市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中安 路北側農業區)細部計畫案

決 議:

- 一、本案退請專案小組再議。
- 二、考量本案基地緊鄰鳳山溪,且現況違章工廠林立、環境

髒亂,為能改善整體水岸環境、減少下游河川污染情形,請水利局先提供鳳山溪整治計畫、整治時程、水質及污排水系統規劃等公益性、必要性論述資料,再請都發局邀集水利、地政、環保、經發局等相關單位整體檢討本案變更內容後,再由專案小組討論後提會審議。

第四案:變更鳳山市主要計畫(配合鳳青市地重劃工程)案、變更鳳 山市細部計畫(配合鳳青市地重劃工程)案

決 議:除請都發局協助地政局就細部計畫案名及相關變更內容配 合主要計畫變更內容修正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第五案: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決 議:請依下列意見修正及補充資料後續提會審議。

一、本案確切變更範圍請中華郵政公司釐清並修正計畫書內相關文字內容及示意圖。

二、本案恢復原使用分區依規定須提供至少一項之鄰里社區公益性或社會服務內容,請中華郵政公司再與市府社會、民政、都發、交通局及大寮區公所等相關單位協商,就其需求之建議處理情形提都委會審議,俟審議通過後再與市府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內載明。

八、散會:上午11時20分。

附表一 「變更高雄市大樹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5	謝正韋	為確實有效推動本次通盤檢討案內容,以彰	如地籍套圖所示土厝角段	議部分採納。	照第 40 次市都
		顯政府施政效能,有關編號三:位置綠(五)	1044、大樹保安段 287 等地	理由:	委會審議決議
		宜適度調整市地重劃區(二)區域以符當地需	號土地現況為荒廢雜樹林,	1. 本案變更涉及	通過。
		求提升周遭生活機能並促進住宅圈內的環境	產權紛亂、十數人持有或	回饋部分原應	
			殁,有礙地方建設已達數十	劃設基地面積	
		住	年,不利於市地重劃開發,	35%之公共設	
			宜修正市地重劃區(二)區域	施用地,參酌	
		住 住 (例)	如下列圖所示,方能有效促	現況公告地價	
			進整體區域均衡發展,並有	偏低,因本地	
		*	利於未來市政重劃之爭取與	區之特殊性,	
		原第三數變更內容示意圖	執行。	故建議酌予調	
		25	理由:	降負擔比例。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1. 修正後區域範圍已有現成	2. 考量本案公共	
		354 (3.18/1918) 1044	步道通行,且土地現況完	設施比例調降	
		200	畢可立即開闢,產權單		
		286-2 200 200 pt	純,大大減輕日後市地重		
		536.7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劃財源負擔。	央綠地,面積	
		251 100	2. 已取得區域範圍內土地所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	有權人全數同意(大樹保安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	段 286、286-1、286-2、		
		地籍現況套圖 修正後市地重劃區(二)面積統計表	292、293 地號),可隨即		
		項目 計畫而積(㎡) 估計畫應面積比例(%) 上地使用分區	附帶同意書向市府提出市		
			地重劃之執行,大大彰顯		
		कंशे 2944.43 100.00	政府施政效能,促進地方 的發展。	交通系統。 3. 另有關土厝角	
		(注) (注	的發依。	D. 刃有關工后戶 段 1044、大	
		住		樹保安段 287	
				地號土地產權	
		住住住供的		複雜(分別為	
		在 / im de / im / i		12、5 人共同	
		1k		持分)恐影響	
		修正後第三素變更內容示意圖		市地重劃之推	
				動,建議排除	
				市地重劃範圍	
		20		部分,考量市	
		34 200-2 200		地重劃之意旨	
		357		為土地整體開	
		20 20 20		發利用,並由	
				參與土地所有	
		修正後地籍現況套圖		權人共同負擔	
		修正 變更高雄市大樹都市計畫 (第三大通盤檢計)案變更內容明顯表 變更內容 城號 位星 展計畫公司) 變更發計畫(公司)		公共設施用	
		「		地,使各宗土	
		- 単五 (#30000) (株) (#300000) (株) (#300000) (#300000) (#3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地均直接臨路	
		beand beand beand		且立即可供建	

103年 次公展 期間補 充意見

- 陳情人 1. 建請將大樹保安段 293 地號(公共設施道路1. 考量本案之開闢整體性, 用地)整筆土地範圍列入市地重劃範圍考 10月20 量,以健全本整體開發區之交通系統。
- 日第2 2. 為避免違背市地重劃之土地整體開發利用 之意旨,建議本市地重劃區範圍排除大樹 保安段 287、287-1、土角厝段 1044 地號 等土地,予另案規劃。
- 業已同意納人南側 4 米道 路為整體開發範圍在案(高 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地,為維護綠 年 8 月 21 日第 40 次會議 第七案附表六編號 12), 且大樹保安段 293 地號整 仍將上開 2 筆 筆土地區域範圍已為現成 道路通行,直接通臨大 重劃範圍內。 路,需整筆大樹保安段 293 地號納入市地重劃範 圍實為合宜,大大減輕日 後市地重劃財源負擔,健 全區域交通系統。
 - 2. 查大樹保安段 287、287-1 地號土地係因 98 年北側住 宅區建築物建造時始開闢 為現況道路用地,非屬原 大樹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 檢討)之(兒二)公共設施用 地範圍,且產權複雜,合 先敘明,如納入將影響剝 奪本市地重劃範圍(原兒 二)內所有權人之權益,並 阻礙市地重劃可行性(有違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8 月 21 目第 40 次 會議第七案附表六編號 5、編號 12 意旨),宜請審 慎評估;另查土厝角段 1044 地號係屬另一土厝角 段別土地,不宜規劃為同 一公共設施用地,且地形 崎嶇未直接臨路,無法供 建築使用,產權紛亂、十 數人持有或歿, 有礙地方 建設已達數十年,不利於 市地重劃開發,有違市地 重劃之意旨(土地整體開發 利用),實無法維護區域性 (綠五)土地所有權人共同 之權益,建請土厝角段 1044 地號另案規劃。
 - 3. 為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已 取得區域範圍內土地所有 權人(大樹保安段 286、 $286-1 \cdot 286-2 \cdot 292 \cdot 293$ 地號)協議,參與土地所有

築使用,且該 土地均屬同一 公共設施用 五土地所有權 人權益,建議 土地納入市地

	T			1	
			權人共同分擔公共設施用		
			地,上述各宗土地均直接		
			臨路立即可供建築使用,		
			將隨即附帶同意書向市府		
			提出自辦或公辦市地重劃		
			之執行,大大彰顯政府施		
			政效能,加速地方的發		
			展。		
7	陳武雄	建請更改大樹都市計畫變更內容,編號八號	1. 本商業區範圍土地利用飽	建議部分採納。	照第 40 次市都
	等 18	(原計畫機二北側商業區附帶條件)於申請建	合,建築老舊,商業行為	理由:	委會審議決議
	人	築或變更使用執照時應免以捐贈基地面積	式微,不因變更附帶條件	1. 本案係民國	通過。
		35%土地是為妥適。	而價值提升,相對使該地	80 年「變更	
			所有權人等因應捐贈 35%	大樹都市計畫	
			基地面積而深感惶恐,今	(第一期公共	
			後此區地價將大幅滑落,	設施保留地專	
			且若將建築或變更使用執	案通盤檢討)	
			照申請,則因未達最小建	案」變更案第	
			築面積而不准。	一案,由市場	
			2. 又本區域原計畫係作市場	用地變更為住	
			開發使用,當然早有規劃	宅區,附帶條	
			公共設施的機制,那能就	件規定「應另	
			比照毗鄰商業中心而修定	行擬定細部計	
			捐贈比率顯不合時宜。	畫 (含配置適	
			3. 提供以上兩則異議,供參	當之公共設施	
			酌再審議以感德便。	用地與擬具具	
			4. 略圖請參閱附件,並後頁	體公平合理之	
			有所有權人等連署異議簽	事業及財務計	
			證。	畫) 並俟細部	
	陳情人	建請變更大樹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內容(編號	1. 變更大樹都市計畫第三次	計畫完成法定	
	103 年	八)更改為免捐贈基地面積 35%之公設地,以	通盤檢討說明會僅以電子	程序後始得發	
	10 月	減輕住戶負擔,積極推動都市開發或改以都	公文公告,官方自行會商	照建築」。	
	23 日第	更方式辦理。	變更內容後之公開展覽亦	2. 本案原計畫規	
	2 次公		以官方網站公告周知,如	定應擬定細部	
	展期間		此作法視百姓為何?逕自	計畫(含配置	
	補充意		裁奪,有失公道與民意,	適當之公共設	
	見		令民難以信服。	施用地),本	
			2. 住戶們早於前公開展覽期	次通盤檢討考	
			間,提出確切詳盡的說明	量本案已為建	
			與建議,今貴局完全不採	成區,建築物	
			納,仍以原先變更內容為	密集,不易擬	
			主換湯不換藥方式通過檢	定細部計畫及	
			討公告,再言,重劃附設	配置公共設	
			條件劃設公設地,貴局根	施,依都市計	
			據其他鄰里中心商業已考	畫法第27條	
			量訂出住民提供 35%公設		
			地負擔,卻不知本區(大		
			樹)位處偏僻丘陵地形、交	用地變更為商	
			通不便、人口外流、工商		

不振,萬萬不能與市內(塩 度提升(建蔽 埕、三民、前金)等區相提 率/容積率由 並論。故民再次提出異議 60/240→ 建請本案之變更內容,以 80/260),使 免捐贈基地面積 35%之公 用項目放寬, 設地為要,或以政府近來 且由市場用地 積極推展都市更新方式辦 變更為商業 理。若政府一意孤行,全 區,未來將可 然不體恤民間疾苦,住戶 個別申請建 惟有作進一步據理力爭的 照,免一宗基 手法。 地整體開發, 故原應無償捐 贈基地面積 35%之土地, 參酌現況公告 地價偏低,因 本地區之特殊 性,故建議酌 予調降回饋比 例,故附帶條 件內容修改如 下: 於申請建築或 變更使用執照 時,應無償捐 贈回饋之土 地,得以繳納 代金或捐贈本 計畫區內公共 設施保留地之 方式辦理,該 代金係以繳納 當期公告現值

加四成計算。